#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日期: 20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09:30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:上海市宝山区园丰路68号1号楼1楼会议室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朱军红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 关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,代表公司有表决权 的股份22,026,262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8.36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 议,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三、 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此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放 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22,026,262股,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反对0股,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0股,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,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 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